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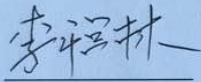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质询工作，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有较大支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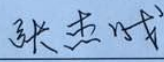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陈海昌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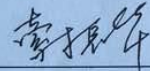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聪林



张杰成



索振华

